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447 會議室）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暨委託出席股份總數計 16,201,86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6,017,870 股之 62.27%。

列席：董事郭啟銘先生、董事林顯郎先生、董事巫錦和先生、董事鄭中人先生、獨立董事陳曉開女士、獨立董事曾永慶先生、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

主席：郭啟銘　董事長　　紀錄：楊雅茹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開會法定成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第二案：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第三案：一〇九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報告。(詳附件三)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詳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檢附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財務報告，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3.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4.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
5.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6,201,866 權，贊成權數 15,920,26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26%，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81,600

權，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000,338 元，期末累積虧損新台幣 128,594,766 元。由於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加計以前年度經營實績為累積虧損，擬不分配股東股利。

2.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七。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6,201,866 權，贊成權數 15,920,26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26%，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81,600 權，本案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因應主管機關之法令修改，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6,201,866 權，贊成權數 15,920,26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26%，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81,600 權，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因應主管機關之法令修改，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6,201,866 權，贊成權數 15,920,26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26%，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81,600 權，本案照案承認。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點四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109 年度新冠肺炎(COVID-19)以迅猛的速度爆發並擴散到全球，對各行各業都造成前所未有的巨大衝擊，許多公司行號都面臨營收大幅縮減或是裁員減薪的困境，但危機也是轉機，在疫情影響下，市場也衍生許多新的需求，如防疫以及遠距等應用。物聯智慧在物聯網領域以優異的連線軟體技術深耕多年，採用本公司連線技術之產品早已遍布全球，在進一步整合「Kalay 雲端服務平台」後，可以為客戶提供更完善且多樣化的應用服務，以滿足市場需求，因此在當前全球大環境鉅變影響下，本公司依然穩步前進，創造亮眼的表現。以下就就 109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0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9,825 仟元，較 108 年度 140,908 仟元，成長 41.8%，每股稅後盈餘為 0.5 元，相較 108 年度每股稅後虧損 1.25 元，轉虧為盈；由於本公司致力於強化核心技術與 Kalay 平台雲端服務之多樣性及完整性，並能精確與目標客戶及市場建立合作關係，除了軟體授權服務外，包含智慧家庭應用、影像雲端解決方案的拓展皆有明顯成果，營運內容及體質亦有顯著改善，並有以下營運實績之顯現：

1. 本公司擅長處理影像產品之網路連線，以及即時影像傳輸與雲端儲存等技術，合作對象由傳統硬體製造商延伸至品牌商、IC 晶片設計業者，完成多種硬體產品整合。
2. Kalay 雲端平台自 104 年推出以來至 110 年 3 月為止，已提供全球客戶超過 7,990 萬台設備運行在雲端，其中八成是以影像監控為主的網路攝影機產品。除了監控影像的攝影機產品之外，還有更多感測裝置的參與羅織成萬物互聯的網絡，108 年下半年， 研發團隊針對 Kalay 平台的功能提升更加強化，升級版的 Kalay 平台 2.0 以全新"去中心化"技術架構整合了影像監控類與感測器兩種不同類型的數據，讓平台的智慧力再升級、安全性更加堅固。
3. 與全球超過 50 家 IC 晶片廠商進行 SOC 系統單晶片整合，目前有 250 顆物聯網晶片採用 Kalay 平台方案。
4. 總公司位於台北，另於中國深圳及日本設有營業據點，北美則有地區業務代表，以加強對當地市場之業務拓展與服務。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因一〇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該項目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08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99,825	140,908
	營業毛利	116,515	72,919
	營業淨利(損)	13,926	(36,1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9	6,373
	稅前淨利(損)	15,535	(29,729)
	稅後淨利(損)	13,000	(32,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266	(31,8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2	(14.17)
	權益報酬率(%)	9.54	(22.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97	(11.43)
	純益率(%)	6.51	(23.06)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0.50	(1.25)

（四）研究發展狀況及專利佈局

1. 研究發展狀況：

(1) 基礎連線軟體技術持續開發與優化

A. 低功耗方案支持

B. 優化 Kalay SDK，資料傳輸加密，建立簡易 API 並確保資料安全性

C. 影像傳輸優化

D. Sample code 與 LOG 優化

E. 建立 Lab 自動化測試環境

F. Z-Wave、BLE 等 IoT 協議兼容方案

G. WebRTC 方案開發

(2) 雲端服務平台開發

A. Cloud VMS 全雲端影像管理系統開發

B. VSaaS 雲端錄影平台

C. Kalay Developer Console：客戶自助管理平台

D. KPNS 圖片、影片及廣告推播

E. 開發語音助理設備如 Amazon Alexa 及 Google Home Hub 與 Kalay SDK 整合

F. IoT 設備整合管理方案

G. 用戶與設備管理服務

H. 以 P2P 傳輸技術為基礎，開發各式設備間之寬帶數據資料交換

(3) 應用程式

A. Hausetopia:面對一般消費者的互聯網產品，針對智慧家庭與居家監控的解決方案

B. AI 功能整合

C. 消除彎曲技術(Dewarp)

D. 其他跨網連線服務

2. 專利佈局：主要致力於底層技術、伺服器架構及相關雲端平台應用之開發；目前專利及商標取得部分，獲得國內外專利權共 84 件、商標權 70 件，正式對外申請中之專利及商標數量則有 9 件。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本公司將以建立物聯網設備社群(Device Community)為目標，以優異軟體技術為物聯網建構功能完整、易於整合又兼顧開發成本的雲端平台，與國內外硬體製造商、方案商、品牌商、電信商深化合作關係。
2. 物聯智慧作為一家台灣原生、服務全球的物聯網純軟體公司，基於過去在影像監控領域累積豐富的影像處理經驗，進而提供多元化的完整物聯網雲端及影像解決方案。我們的三大發展核心：連線技術(Connectivity)、雲端服務(Cloud Sevice)、及 Kalay AI 將持續以自有技術與功能完整的雲端服務平台為基礎，為台灣物聯網開啟更多布局全球市場的機會。同時於 109 年度起，以"3S"行動代號引領 Kalay 2.0 全面升級，持續優化技術與研發新產品。
3. 物聯智慧多年來累積眾多客戶群，有極高比重是對終端使用者銷售 IoT 硬體產品或提供雲端服務的供應商，這些硬體產品類型龐雜，舉凡網路攝影機、路由器、環境感測裝置、家電產品等等，未來都會受惠於 TUTK 所形成的設備社群(Device Community)，讓物聯網科技生活更便利、更人性化。Kalay 2.0 雲端平台的全新技術協議，可解決萬物彼此相連的最後一里路，並突破跨品牌的限制，快速整合串聯各式 IoT 裝置，實現真正萬物聯網的最終目標指日可待。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銷售產品並不具有一致性的單位顯示，故不宜僅以銷售量作為衡量基礎。惟就整體銷售預期而言，鑑於目前聯網技術與應用產品的增長趨勢，以及本公司在聯線技術與協定整合，輔以雲端平台的開發應用，預期公司未來銷售將穩定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自 109 年起，物聯智慧以「3S」行動代號引領 Kalay 2.0 全面升級，持續優化技術與研發新產品，「3S」展開即為「SMART(智慧)、SECURITY(安全)、SUBSCRIPTION(雲端訂閱)」，除了展現 Kalay2.0 平台的核心優勢，當中也隱含對物聯網的雲端應用在終端市場需求的趨勢觀察，尤其在 109 年爆發的全球新冠肺炎流行之後，更凸顯「3S」當中的「SUBSCRIPTION(雲端訂閱)」將會是未來的必然訴求與趨勢。

「SMART (智慧化)」－升級版 Kalay 2.0 的「去中心化」技術架構大幅度簡化設備之間的配對與溝通流程，讓 M2M 的互動彈性可以獲得最大化效果；尤其在智慧家庭場域中，各種智慧型裝置、家電、網路攝影機，使用者都可依照需求自行設定設備之間的互動邏輯。

Kalay2.0 平台除了自身具備的各種模組化功能之外，也可對接第三方服務，例如 AI 影像辨識或 IFTTT 等網路自動化工具，並可與不同品牌之語音助理裝置整合，即使是跨品牌、跨通訊協議，都可依照消費者使用習慣自行定義，讓終端使用者享受真正的智慧化生活。

「SECURITY (安全性)」－在提升安全性方面，首先改良舊有 UID 初始設計的弱點，改採用新式兩段式 UID 設計增加安全強度，同時改良加密演算法，再與硬體設備的加解密協議搭配；在伺服器端、設備端、用戶端之間的連線機制上，以多重身分認證與動態金鑰配對的端對端加密技術來防止駭客暴力破解，讓設備端的資料傳輸、用戶端的隱私安全都獲得保障。

「SUBSCRIPTION (雲端訂閱)」－物聯智慧的客戶不乏品牌商、電信運營商等，皆看重用戶的忠誠度，而透過觀察網路及社群所掀起的訂閱經濟趨勢，發現網路訂閱服務逐漸成為雲端服務提供者的金雞母，越來越多企業看準細水長流型的月租收益模式，大有取代傳統一次性賣斷產品的態勢。Kalay 平台作為 Edge AI 與 Cloud AI 的中介對接角色，能為客戶打造可吸引用戶願意長期訂閱雲端服務的解決方案，例如運用網路攝影機結合 Kalay VSaaS+AI 辨識功能，讓影像採集、辨識與標記的分析技術為終端用戶提供更科技化的生活型態，這預期將是物聯智慧為客戶打造最具營收成長動能的雲端服務。

全球的新冠肺炎的大流行將會大大影響未來人類的生活型態，尤其在遠距雲端管理的應用方面會加速落實及採用，本公司一直以來專注於物聯網領域的影像技術應用，基於自身所擅長處理軟體連線及影像傳輸之技術能力，為了提供客戶更多元之服務，積極開發"全雲端影像管理系統 Cloud VMS(Video Management System)"，預計於今年推出提供設備商、品牌業者、保全業、物業管理業者等客戶，針對東北亞市場則鎖定在不同城市設有據點的中小型企業，期待能創造更多長期且穩定之收益表現。

展望未來，本公司之營運策略係以完善 Kalay 平台各項功能及服務，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以擴大營運規模並提昇各項競爭力為目標，藉由既有的技術能力為基礎，積極研發新產品與創新服務模式，期能締造實質之獲利績效，以達到企業之永續經營。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科技與應用變化迅速，本公司除長期積累厚實的研發技術外，並持續觀察市場趨勢、快速掌握機會，以面對充滿挑戰之產業競爭；就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隨時掌握國內外法令變化，研擬各項配套措施及辦法，期能兼顧法令遵循與經營績效，並達到完善公司治理的目標。

全球 5G 基礎設施的布建都已展開，各產業皆看好未來 5G 寬頻商轉後所推動的商業模式的變革，但就目前市況觀察，大多數 5G 智慧型應用仍在醞釀階段，各種新型態服務尚在試水溫，不過在數位影像的應用方面，卻不斷有具創意的解決方案提出，市場顯得朝氣勃勃，拜物聯網(IoT)與人工智慧(AI)之賜，透過邊緣(Edge)運算與雲端(Cloud)服務平台的緊密連結，打造以數據驅動為核心的解決方案，令人耳目一新。本公司以平台即服務(PaaS)在兩岸安防產業頗具知名度，Kalay 雲端平台串流影像監控類等智慧裝置，截至 110 年 3 月已經連成超過 7,990 萬個終端設備的連結，主要提供的服務已經超越早期的 P2P 軟體技術，更進一步走進雲端服務整合的領域。

隨著物聯網產業的日漸成熟以及應用層面更為廣泛，物聯智慧所提供的服務也從初期的硬體製造及提供軟體連線服務，到如今涵蓋雲端錄影、帳戶與裝置管理、事件推播、線上韌體更新、支付服務、後台營運管理平台等多項雲端服務，相信在不斷追求創新以及為客戶提供更多優質服務的理念下，物聯智慧經營團隊將持續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董事長：郭啟銘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柯開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報告

一、健全營運計畫摘要

(一)成為專業的物聯網連線解決方案商，整合物聯網設備社群。

1.本公司多年來以建立物聯網設備社群(Device Community)為目標，憑藉優異連線技術為物聯網建構功能完整、易於整合又兼顧開發成本的雲端平台，與國內外硬體製造商、方案商、品牌商、電信商等深化合作關係。

2.物聯智慧作為一家深耕物聯網領域的軟體服務公司，以三大發展核心：連線技術(Connectivity)、雲端服務(Cloud Sevice)及Kalay AI為基礎，持續以自有技術與功能完整的雲端服務平台，為台灣物聯網開啟更多布局全球市場的機會。

3.本公司多年來累積眾多客戶群，終端應用產品包括網路攝影機、路由器、環境感測裝置、家電產品等等，在Kalay 2.0雲端平台的全新技術協議，可解決萬物彼此相連的最後一里路，並突破跨品牌的限制，快速整合串聯各式 IoT 裝置，讓物聯網科技生活更便利、更人性化。

(二)開發優良產品，拓展多元化產業客戶。

公司近年除了設備商外，積極開拓知名品牌商與電信業者，以擴大產品影響力並提升銷售外，也透過開發功能更為全面且為完善的「全雲端影像管理系統 Cloud VMS(Video Management System)」以期能與保全及物業管理等安防相關產業建立穩定與長期的業務合作。

(三)完善健全財務結構。

維持穩健財務結構，持續進行成本管控，確保有充裕營運資金，為公司業務發展提供持續經營之動能。

(四)招募優秀人才，透過選、訓、用、留，強化人才競爭力。

本公司係以研發為核心的軟體服務公司，優秀的同仁是公司不斷成長的動力來源，除了提供良好在在職訓練、進修補助、完善的薪酬獎勵制度與人性化的福利措施等，以增加留任度並凝聚向心力外，也透過彈性的提案制度讓同仁能夠發揮所長並共同參與公司發展。

二、一〇九年度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199,825仟元，較一〇八年度成長42%，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13,000仟元，相較一〇八年度稅後淨損32,489仟元，已轉虧為盈。主要除了營收持續增長外，營業毛利增加 43,596 仟元外，由於受疫情影響，在一〇九年度大幅縮減了參展與海外差旅等相關行銷費用，並強化應收帳款管理，大幅降低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使得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 6,432 仟元。

在當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下，人類的生活型態正面臨巨大的轉變，預期在遠距及雲端管理方面的應用將會加速落實與成長，而本公司預計於今年推出的「全雲端影像管理系統Cloud VMS(Video Management System)」，可將目標客戶由現行設備商及品牌商擴及保全及物業管理等業者，期能創造更多成長動能與穩定收益。

附件【四】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	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訂相關文字。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附件【五】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1269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軟硬體銷貨、雲端服務及設計服務，並依照不同方式認列收入，因與客戶合約包含多個履約義務，履約義務之拆分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及合約條款，評估履約義務之拆分是否適當。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與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高度相關，且客戶受市場變化影響，其評價係管理階層依據過去歷史經驗與客戶別之信用風險及前瞻性資訊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合理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金　額	%	108.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八))	$ 111,343	55	114,024	6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	685	-	2,50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31,884	16	5,77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7,405	4	5,80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80	-	129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911	-	324	-
1410	預付款項	980	-	2,97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177	2	2,301	1
	流動資產合計	156,465	77	133,834	7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十三)	27,464	13	18,948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425	-	1,26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8,568	4	13,013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7,592	4	7,362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241	1	1,20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87	1	3,021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777	23	44,810	26
	資產總計	$ 204,242	100	178,644	100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金　額	%	108.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八))	$ 7,000	3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0,886	5	8,584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5,256	3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十八))	19,400	10	17,941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450	-	28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十八))	4,231	2	4,17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	-	196	-
	流動負債合計	47,282	23	31,181	17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十八))	5,371	3	9,216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7,806	4	7,259	4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四)及十三)	817	-	1,54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94	7	18,020	10
	負債總計	61,276	30	49,201	27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60,179	127	260,179	146
3200	資本公積	11,123	6	10,866	6
3350	待彌補虧損	(128,595)	(63)	(141,738)	(7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9	-	136	-
	權益總計	142,966	70	129,443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4,242	100	178,644	100

董事長：郭啟銘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70,081	100	109,3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十)及十二)	79,333	47	61,236	56
	營業毛利	90,748	53	48,106	4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九)(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067	12	23,172	21
6200	管理費用	31,511	18	33,278	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639	17	24,615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440	1	(172)	-
	營業費用合計	82,657	48	80,893	74
	營業利益(損失)	8,091	5	(32,787)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九)(十七)(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473	-	1,479	1
7010	其他收入	3,478	2	30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08)	(3)	(1,076)	(1)
7050	財務成本	(291)	-	(3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121	5	2,67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73	4	3,012	3
7900	稅前淨利(損)	15,364	9	(29,775)	(2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364	1	2,714	3
	本期淨利(損)	13,000	8	(32,489)	(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143	-	1,110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3	-	1,11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	-	(51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3	-	(51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6	-	6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66**	**8**	**(31,889)**	**(29)**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50**		**(1.2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50**		**(1.2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啟銘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0,179	10,608	(110,359)	646	161,074
本期淨損	-	-	(32,489)	-	(32,4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110	(510)	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1,379)	(510)	(31,8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8	-	-	25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0,179	10,866	(141,738)	136	129,443
本期淨利	-	-	13,000	-	1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43	123	2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143	123	13,2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7	-	-	25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0,179**	**11,123**	**(128,595)**	**259**	**142,96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啟銘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5,364	(29,7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99	5,752
攤銷費用	1,877	2,7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40	(172)
利息費用	291	373
利息收入	(473)	(1,4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7	2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9,121)	(2,6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0)	4,7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1,816	(1,474)
應收帳款	(27,548)	7,3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3)	3,170
其他應收款	49	15
存貨	(587)	557
預付款項	1,997	2,508
其他流動資產	(876)	206
合約負債	2,302	(1,880)
應付票據	-	(339)
應付帳款	5,256	-
其他應付款	1,459	(3,6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3	(117)
其他流動負債	(136)	1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0	804
調整項目合計	(17,348)	12,0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84)	(17,682)
收取之利息	473	1,479
支付之所得稅	(2,364)	(2,2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5)	(18,4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	(1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	(608)
取得無形資產	(806)	(9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7)	(1,7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8)	(3,3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00	-
租賃本金償還	(4,078)	(4,4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22	(4,4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81)	(26,2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024	140,3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343	114,024

董事長：郭啟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附件【六】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物聯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物聯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1269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物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物聯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物聯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軟硬體銷貨、雲端服務及設計服務，並依照不同方式認列收入，因與客戶合約包含多個履約義務，履約義務之拆分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及合約條款，評估履約義務之拆分是否適當。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與物聯集團之營運高度相關，且客戶受市場變化影響，其評價係管理階層依據過去歷史經驗與客戶別之信用風險及前瞻性資訊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合理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物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物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物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物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物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物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物聯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八))	$ 162,502	67	156,039	7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八))	-	-	8,620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	685	-	2,6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36,344	15	10,55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9	-	6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11	1	324	-
1410	預付款項	1,496	1	4,79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945	5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1,530	1	2,345	1
	流動資產合計	216,422	90	185,357	86
	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639	1	3,187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1,062	4	13,420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8,204	3	8,216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564	1	1,2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73	1	3,184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042	10	29,233	14
	資產總計	$ 241,464	100	214,590	100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八))	$ 7,000	3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5,347	11	20,742	1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5,256	2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十八))	40,843	17	39,695	1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十八))	5,197	2	4,58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	-	3,653	2
	流動負債合計	83,713	35	68,672	3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十八))	6,979	3	9,21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7,806	3	7,259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785	6	16,475	7
	負債總計	98,498	41	85,147	4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60,179	108	260,179	121
3200	資本公積	11,123	5	10,866	5
3350	待彌補虧損	(128,595)	(54)	(141,738)	(6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9	-	136	-
	權益總計	142,966	59	129,443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1,464	100	214,590	100

董事長：郭啟銘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註附六(十五)及十四)	$ 199,825	100	140,9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及十二)	83,310	42	67,989	48
	營業毛利	116,515	58	72,919	5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634	14	35,272	25
6200	管理費用	38,140	19	37,790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173	18	32,453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2	-	3,506	2
	營業費用合計	102,589	51	109,021	77
	營業淨利(損失)	13,926	7	(36,102)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九)(十七)(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898	-	1,572	1
7010	其他收入	9,020	5	6,09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78)	(4)	(905)	(1)
7050	財務成本	(331)	-	(38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9	1	6,373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5,535	8	(29,729)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535	1	2,760	2
	本期淨利(淨損)	13,000	7	(32,489)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143	-	1,110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3	-	1,11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	-	(51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3	-	(51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6	-	6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66**	**7**	**(31,889)**	**(2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50**		**(1.2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50**		**(1.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啟銘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0,179	10,608	(110,359)	646	161,074
本期淨損	-	-	(32,489)	-	(32,4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110	(510)	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1,379)	(510)	(31,8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8	-	-	25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0,179	10,866	(141,738)	136	129,443
本期淨利	-	-	13,000	-	1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43	123	2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143	123	13,2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7	-	-	25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0,179**	**11,123**	**(128,595)**	**259**	**142,96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啟銘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5,535	(29,7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09	7,284
攤銷費用	2,118	3,4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2	3,506
利息費用	331	386
利息收入	(898)	(1,57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7	2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	(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655	13,3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998	(1,428)
應收帳款	(26,469)	13,864
其他應收款	(3)	14
存貨	(587)	824
預付款項	3,377	2,790
其他流動資產	815	7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605	(5,694)
應付票據	-	(339)
應付帳款	5,256	-
其他應付款	1,148	(847)
其他流動負債	(3,584)	(1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0	804
調整項目合計	(3,099)	23,8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436	(5,863)
收取之利息	898	1,572
支付之所得稅	(2,615)	(2,3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19	(6,6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2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6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	(2,4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8)	(561)
取得無形資產	(806)	(95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94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89)	(1,5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28)	(14,1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00	-
租賃本金償還	(5,149)	(5,4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51	(5,4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1	(6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63	(26,8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039	182,9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502	156,0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啟銘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附件【七】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虧 損 撥 補 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餘額	$ (141,738,311)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43,207	
本年度稅後淨利	13,000,338	
期末待彌補虧損總額	$ (128,594,76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訂第一項。
第2項略。	第2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三項。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原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配合原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 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配合原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配合原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配合原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配合原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配合原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附件【九】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項略)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項略)	一、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以下略。	以下略。	